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稿)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氯化氢
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版)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6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3年9月14日，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2月1日，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名称由“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变更为“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

2023年12月18日，建设单位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奎屯市奎东特色产业园，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所在的奎屯市奎东特色产业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项目未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62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 及图 3。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所在的奎屯市奎东特色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免于开展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2-1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3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4日，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2月1日，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名称由“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变更为“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征求意见稿，拟于近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听取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广泛征询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4.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捷运东路2号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992-7235853

电子邮箱：275054922@qq.com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499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7799132739

电子邮箱：39686670@qq.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新疆政法报(516期) 2023年12月22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于伊伊(60301970101042) 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车辆一旦超员,质量增大,惯性加大,制动距离变长,转向功能下降,容易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车辆驾驶人心理负担和思想压力增加,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因此,别把超员当回事,要知道“挤”进去的是危险,“超”出来的是隐患。

一线执法



孩子不占座也算超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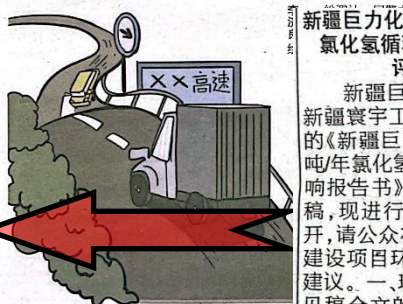
□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刘爽

“孩子不占座也算超员” 商务车超员载客 司乘不以为然 12月15日17时10分,一辆白色商务车从G7京新高速东北收费站出口驶出,透过车窗,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卡子湾大队民警黄磊看到车内堆放不少行李,便上前检查。

“你们这种想法是大错特错。”黄磊进一步解释,每辆车的核载人数以行驶证上标明的为准。交通违法行为,但规定了数量,多出来的即使是抱在怀中的婴儿,也属于超员违法行为。

“交通事故不会把大人和孩子区别对待。你作为驾驶人,有义务严格按照车辆核载人数拉运乘客,如果坐不下,可以采取分车出行或者分批出行。”黄磊说,家用车辆设计中,每个乘车人员都有对应的安全气囊、安全带等,而超出的人员处于无任何保护措施的状态,一旦发生碰撞,将面临很大的危险。

“错上加错”不如“将错就错”



高速公路上行车不得逆行、随意掉头,对此类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始终秉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严厉查处。10月27日18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屯屯大队指挥室民警巡查发现,在G30连霍速电段屯屯互通匝道上,一辆小货车违规变道至紧急车道,随后掉转头,在第一车道上逆行,过往车辆

“对,是7座,我就拉了6个人,加我才7人,你数一下。”张师傅一脸疑惑。听到张师傅的回答,黄磊不由心中一惊:“看情况,张师傅可能不是第一次超员了。”

“车上共有6个人,1个小孩,再加上你,一共8个人,你已经涉嫌超员了。”黄磊向张师傅解释。不等张师傅开口,抱小孩的女乘客急忙问:“我的孩子没多大,应该不算超员吧?”

“我以为是孩子,也没占座位,就不属于超员。”张师傅接着说。黄磊对张师傅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随后,黄磊安排车内一名有驾驶资格的乘客将车开走,张师傅留在执法岗亭当义务宣讲员,他结合自身经历,向过往驾驶人普及相关交通安全知识。

酒驾上瘾? 男子不到两年被查两次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进禧 通讯员 陈琦)12月14日20时57分,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在喀拉塔勒镇某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在现场,民警询问驾驶人王某时,闻其身上散发出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4mg/100ml,王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车辆被困 民警帮忙时间到酒味

本报伊宁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进禧 通讯员 高月景)“师傅你好,这里车流量较大,车停在路边不安全,是车坏了吗?需要帮助吗?我把警示标志摆到后方位置。”12月18日15时,伊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S314线巡逻时,看到一辆轿车打着危险报警闪光灯停在路边,便下车询问驾驶人。

持D照开货车 刚上路就追尾

本报奇台县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进禧 通讯员 包芬)12月8日11时许,奇台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奇台县S166线喇嘛嘴梁公路路口处,追尾了李某驾驶的货车,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公告

沙依拉古丽·沙吾提巴依、吾拉力·斯拉托: 本院受理巴特森其、白夏迪依柯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网络询价报告、司法鉴定评估报告、(2023)新4026执621号之一拍卖裁定书等相关执行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沙依拉古丽·沙吾提巴依名下车牌号为新F41109、车架号为LSGHD5288Y163003的某国品牌小型轿车和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察汗乌苏蒙古族乡下村一套房屋及院落。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16万吨/年 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委托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征求意见稿,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623。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jgzcysg/284162/index.html。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图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12月27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689>。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4。



图4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拟报批版）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巨力化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巨力化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氯化氢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巨力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